第一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通緝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字第　　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性別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		職業	
出生地		國籍	
臉型		身材	
身高		特徵	
住居所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
通緝原因	逃匿		
應解送處所			
備考	如24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有無錯誤。		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

此請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　本署法警長　　〇〇〇警察局或憲兵隊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〇〇〇

檢　察　長

現行規定

臺灣〇〇地方檢察署通緝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字第　　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性別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		出生地	
		職業	
臉型		身材	
身高		特徵	
住居所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
通緝原因	逃匿		
應解送處所			
備考	如24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有無錯誤。		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

此請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　本署法警長　　〇〇〇警察局或憲兵隊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〇〇〇

檢　察　長

說明

為強化通緝資料建檔之完整與正確，爰增加「國籍」欄位，以利司法警察機關及境管機關作業。

第九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同第一點附件一說明。		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字第　　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	原通緝	日期	
				文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			撤銷通緝	日期	
				文號	
性別		出生地	國籍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	職業		
臉型			身材		
身高			特徵		
住居所		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		
通緝原因	逃匿				
應解送處所					
備考	如 24 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有無錯誤。				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		

此請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　本署法警長　　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　察　長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併案通緝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字第　　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	原通緝	日期	
				文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			撤銷通緝	日期	
				文號	
性別		出生地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	職業		
臉型			身材		
身高			特徵		
住居所		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		
通緝原因	逃匿				
應解送處所					
備考	如 24 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，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，訊問其人有無錯誤。				
附記：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，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		

此請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　本署法警長　　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　察　長

第十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撤銷通緝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字第　　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		原通緝	日期：中華民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					文號：
性別		出生地		國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		職業	
住居所		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		
撤銷通緝原因					
備考					

此請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。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　本署法警長　　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　察　長

現行規定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撤銷通緝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字第　　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原通緝	日期：中華民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			文號：
性別		出生地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職業	
住居所			
通緝個案內容			
撤銷通緝原因			
備考			

此請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。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　本署法警長　　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　察　長

說明

同第一點附件一說明。